

##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2017 年度累计金额为 15,980,459.00 元，均用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需要进行审议追认。

2、2017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发生了销售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从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采购材料 71,660.28 元；公司销售给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材料 969,777.68 元，上述累计金额为 1,041,437.96 元，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需要进行审议追认。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支柱，李

支柱持有该公司 80%的股份。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份，持有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 100%股份。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的法定代表人均是李支柱。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了关联方。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李支柱，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	威海市初村驾山路吉海街	有限公司	李支柱
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火炬路 169 号	有限公司	李支柱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	韩国富川市	株式会社	李支柱

### （二）关联关系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支柱，李支柱持有该公司 80%的股份。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份，持有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 100%股份。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的法定代表人均是李支柱，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了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筹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2017 年度累计金额为 15,980,459.00 元。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的借款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需要进行审议追认。

2、2017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发生了销售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从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采购材料 71,660.28 元；公司销售给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材料 969,777.68 元，上述累计金额为 1,041,437.96 元，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需要进行审议追认。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财

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发生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款效率，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公司和关联方是平等双赢、互惠互利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